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6. 7. 20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六樓9之11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楊糧暢

電話：3368333#2627

傳真：3314892

電子信箱：chrisya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19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市府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主旨：有關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3款、第5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發布，並自106年6月28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7月5日高市府警法字第10603587000號函轉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

局長黃進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
承辦單位：法制室
承辦人：鄭德仁
電話：2120800#2270
電子信箱：lj8012@kmp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警法字第10603587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1654698_10603587000A0C_ATTCH1.ti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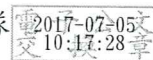
主旨：指定律師、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第3款、第5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發布，並自106年6月2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27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B號函辦理。
- 二、影附發布令1份。

正本：第一類發行(警察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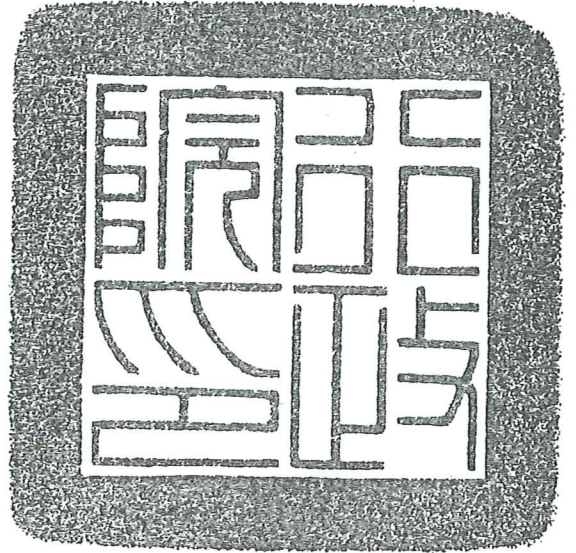
地政局 1060705



10631813200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60091612 號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為以下之指定：

(一) 指定律師、會計師為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如下：

1. 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
2.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3. 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4.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5.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二) 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及同條項第三款、第五款之律師、會計師，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院長 林 金